

#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21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牛角坝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镇（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一）原始凭证方面：

####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2年12月2#凭证，支付劳务费等12992元，政府采购单甲、乙双方无盖章签字。

2023年1月5#凭证，支付伍道金残疾补助3000元，无残疾佐证资料、无证明人签字。

2023年3月1#凭证，支付马坪供电所2023年1-2月电费18479.92元，附件发票无经手人签名。

2023年8月8#凭证，8月30日支付广告制作费8600元，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验收单无验收人签字。

2023年5月17#凭证支付秦永福借款30000元、#号凭证支付兰少峰借款44700元、19#凭证支付潘鹤林借款30000元，只有借款人、领导签名，无证明人签字。

湘山街居委会：2023年1月5#凭证，付湘山街办公用品款10000元，发票无经手人签字。

黑神庙村：2023年3月2#凭证，付黑神庙村2019年改厕资金28475元，无发票，无村民监督委员会盖章签字。

石溪坪村：2023年1月2#凭证，付石溪坪村办公用品款1686元，无监督委员会签字盖章。

石溪坪村：2023年3月4#凭证，付石溪坪村衡永高速合卜组红线外遗漏征地款56550.7元，发票无村委会签字。

石溪坪村：2023年1月8#凭证，付石溪坪村借款170000元，借条无村委会签字盖章。

##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3年6月16#凭证，支付永州市众大劳务有限公司防火隔离带砍青18100元；2023年6月17#凭证，支付永州市

众大劳务有限公司道路无砍青 23000 元，无砍青明细。

2023 年 11 月 12#凭证，支付周峰七一党建活动经费 10674 元，其中 4200 元无租车费、无租车合同。

2023 年 8 月 25#凭证，支付食堂就餐补贴、天然气费用 24688 元，其中 1-2 月份工作餐补助 4364 元、13724 元合计 18088 元，未附具体用餐人员详单。

2023 年 8 月 37#凭证，8 月 29 日分别支付戚五元、戚德文输气管道一标段征收土地补偿费 1973.55 元、7894.2 元，未附领款人领条。

杉树园村：2023 年 1 月 1#凭证，付村民误工费 12500 元，未附村民领款签字表。

### **3、原始凭证不规范**

2023 年 1 月#号凭证，支付垃圾清运费 207311 元，《垃圾集中清运处理承包合同》中协议时间有效期为 3 年，具体日期为 2018 年 5 月-2023 年 5 月，有效期是 5 年，前后有效期年限不符。

2023 年 6 月 4#凭证，2023 年 6 月 7 日付雨儿广告文化有限公司、森林防火牌横幅款，发票公章与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上的公章不一致。

2023 年 11 月 22#凭证，支付潘庚香 6-9 月保洁款 8100 元，只有领条领款，未开具正式发票，无合同协调。

2023 年 1 月 3#凭证，1 月 19 日支付牛角坝镇政府伍道军 2022 年垃圾清运费 110000 元，无结算单，所附垃圾集中清运处理承包合同中“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从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止”，具体时间有更改，与有效

期3年不符。

2023年5月3#凭证支付马坪供电所2023年3月电费3219.17元、4#凭证支付公务用车2023年车险6086.02元，只有领条，无发票。

麦子园村：2023年1月21#凭证，付何芝国包借款12000元，合同内容及要求未填写。

湘山街居委会：2023年3月4#凭证，付湘山街社区田亩流转资金100260元，无领款单。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

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 **(二) 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 **1、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3年2月4#凭证，支付自建房安全评估费12750元，发票金额25500元，差额部分未挂往来账。

2023年6月4#凭证，6月7日支付雨儿广告文化有限公司、森林防火牌横幅款，发票公章与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上的公章不一致，记账凭证上支出明细科目没有打印至底级科目。

2023年1月26#凭证，1月19日支付牛角坝镇政府垃圾箱余款32000元，凭原开具的总发票72000元复印件作付款依据，未附收款人领条并履行审批手续，余款未付部分40000元，未挂往来账。

### **2、账账不符，账证不符**

2023年3月1#凭证，支付马坪供电所2023年1-2月电费18479.92元，附件发票与记账凭证金额不符。

2023年6月42#凭证，支付2022年7-10月食堂周末就餐补贴13065元，领条金额为10900元、4085元、10150元、7060元；43#凭证支付2022年7-10月食堂招待餐32195元，实际支付19130元；42#凭证、43#凭证实际共支付32195元，43#凭证多记账 $32195-13065=19130$ 元。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

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的相关规定。

### **（三）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2023年9月16#凭证，支付办公用品7311元，其中美的F6032-JA4(HE)电热水器2200元，未记固定资产。

牛角圩村：2023年4月1#凭证，付牛角圩村水库保洁元工资等17080元，其中购办公桌椅6200元，未记固定资产。

新角坝村：2023年1月1#凭证，付监督委员会误工费、两癌筛查、办公用品费10000元，其中购爱普生打印机一体机一台1880元，未记固定资产。

麦子园村：2023年1月19#凭证，付永州市冷水滩区友联电脑经营部打印机款1750元，未记固定资产。

黑神庙村：2023年1月1#凭证，付黑神庙村办公用品款12072.9元，其中购买电脑打印机4270元，未记固定资产。

以上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 **（四）资金管理方面：**

##### **1、款项未按规定支付**

新角坝村：2023年1月1#凭证，付监督委员会误工费、两癌筛查、办公用品费10000元到冯春华个人账户。

##### **2、款项未直达到收款人**

杉树园村：2023年1月1#凭证，付村民误工费12500元，款项支付到杜小荣个人账户。

湘山街居委会：2023年1月8#凭证，付湘山街衡永高速林家组征地款410722.2元，无委托书，未直接划款到村民个人账户。

石溪坪村：2023年1月7#凭证，付石溪坪村衡永三改项目用地款500000元，附件委托书委托打入李满娥账户，实际款项打入唐绍伟账户。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的规定。

### **3、部分村（社区）银行存款余额出现负数情况**

牛角坝镇：三岔铺村 -2,512.66 元、澄塘村 -73,601.50 元。

以上违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管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的规定。

#### **（五）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主要是装订不规范、凭证封面填写不全、包角未盖骑缝印章；纸质财务档案未打印。

2022 年会计凭证装订混乱。

以上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



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的规定。

### **（六）往来账款方面**

从2023年12月份年报反映，截止2023年12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牛角坝镇：其他应收款 2492372.14 元，其他应付款 1940981.34 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 送 达 回 证

送 达 文 书	行政处理决定书 冷财监（2024）21号
送达人及送达时间	
受 送 达 人	牛角坎镇镇政府 陈松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2024.7.22
备 注	

